

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饲养服务指南

(2025 年版)

目录

1. 饲养部介绍
2. 区域功能定位
3. 饲养条件
4. 收费标准
5. 开放时间
6. 开展动物实验流程简图
7. 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合同签订
8. 实验人员资格
9. 《进动物申请》
10. 实验人员首次进入注意事项
11. 实验人员权限开通原则
12. 物品进出
13. 动物房公用仪器设备
14. 动物转移
15. 《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
16. 尸体处理
17. 废弃物处理
18. 饲养费用结算
19. 发票审核
20. 《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1、问：饲养部是什么样的部门？

答：

饲养部是南京医科大学动物实验服务部门，有江宁校区、五台校区、常州校区三个地点，为全省生物医药科学研究提供实验动物饲养服务。

屏障环境饲养面积约 7628 平米，有 14 个独立的屏障系统，内部配备独立通风笼具，共有 55000 笼可供仓鼠、大鼠、小鼠实验使用。

普通环境设施约 2128 平米的，拥有仓鼠、豚鼠、兔、犬、小型猪、猪、猴、羊等实验笼位 1400 个笼位。

2、问：各区域功能定位是怎样的？

答：

区域名称	位置	饲养动物	功能定位	设施类型
A 区	江宁综合楼三楼	小鼠	保种繁育	正压屏障
B 区	江宁综合楼三楼	小鼠	保种繁育	正压屏障
C 区	江宁综合楼三楼	大鼠、小鼠	实验区（手术、细胞类）	正压屏障
D 区	江宁综合楼三楼	大鼠、小鼠、仓鼠	实验区（感染类）	负压屏障
E 区	江宁综合楼一楼	大鼠、小鼠	实验区（暂养区）	正压屏障
F 区	江宁综合楼一楼	大鼠、小鼠、仓鼠	无菌隔离包、繁育区、实验区	正压屏障
G 区	常州动物房二楼	大鼠、小鼠、仓鼠	实验区（暂养区）	正压屏障
H 区	常州动物房三楼	小鼠	保种繁育	正压屏障
I 区	常州动物房四楼	大鼠、小鼠、仓鼠	实验区	正压屏障
J 区	常州动物房四楼	大鼠、小鼠	实验区（感染类）	负压屏障
K 区	五台动物房一楼	大鼠、小鼠	实验区	正压屏障
L 区	五台动物房二楼	大鼠、小鼠	实验区（暂养区）	正压屏障
M 区	五台动物房三楼	大鼠、小鼠	实验区	正压屏障
N 区	五台动物房四楼	小鼠	保种繁育	正压屏障
V 区	常州动物房一楼	犬、猪、羊、猴 兔、豚鼠	实验区	普通环境
W 区	五台动物房平房	豚鼠、兔子	实验区	普通环境
X 区	江宁大动物楼一楼	犬、猪、猴	实验区	普通环境
Y 区	江宁大动物楼二楼	豚鼠、树鼩、兔子	实验区	普通环境
Z 区	江宁大动物楼三楼	仓鼠、猴	实验区	普通环境

3、问：动物饲养条件如何？

答：

（1）饲料：采用质量达到实验动物饲料国标要求的商品化实验动物饲料，其中大鼠小鼠饲养使用钴 60 辐照灭菌饲料，其他动物采购相应级别的专用饲料。

（2）饮水：小动物（大鼠、小鼠等）：江宁与五台校区提供 pH 值为 2.5-3.0 的酸化水。常州校区采用自动饮水系统，供应经氯化处理的饮用水。大动物为生活饮用水。

特殊饮水：课题组如有纯水等特殊需求，可申请后配合实施。

（3）动物照明采用的是 12:12 明暗规律，即 8:00-20:00 明，20:00-8:00 暗。为减少对动物的影响，请尽量减少或缩短进入饲养室的次数和时间，离开时关闭工作照明，减少对其他动物的影响。

(4) 其他环境指标依据国家标准执行，每半年或必要时进行环境指标监测。

4、问：饲养收费标准是？

答：

实验动物饲养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天														
饲养环境	屏障环境（笼）				负压环境（笼）			隔离环境（笼）	普通环境（只）					
饲养类别	小鼠	小鼠代繁	大鼠	仓鼠	小鼠	大鼠	仓鼠	无菌小鼠	豚鼠	兔	树鼩	犬	猴	猪
校内纵向课题	3.00	3.50	6.00	6.00	3.50	7.00	7.00	20.00	3.00	7.00	8.00	35.00	50.00	50.00
直属与合作共建附院纵向课题	3.00	3.50	6.00	6.00	3.50	7.00	7.00	20.00	3.00	7.00	8.00	35.00	50.00	50.00
横向及校外课题	5.00	6.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35.00	5.00	11.00	12.00	55.00	75.00	75.00

注：

1.饲养费以月为单位，按实际饲养量结算（次月根据上月的实际笼位收取相应的费用），特殊照料需提前申请并视情况加收费用；

2.校内纵向课题收费标准含学校补贴（小鼠0.5元/笼/天，大鼠1元/笼/天），按实际转账笼位量按月结算；

3.其中隔离环境收费标准为2023年9月补充增列，负压环境收费标准为2025年11月补充增列。

5、问：非工作时间，动物如何返回动物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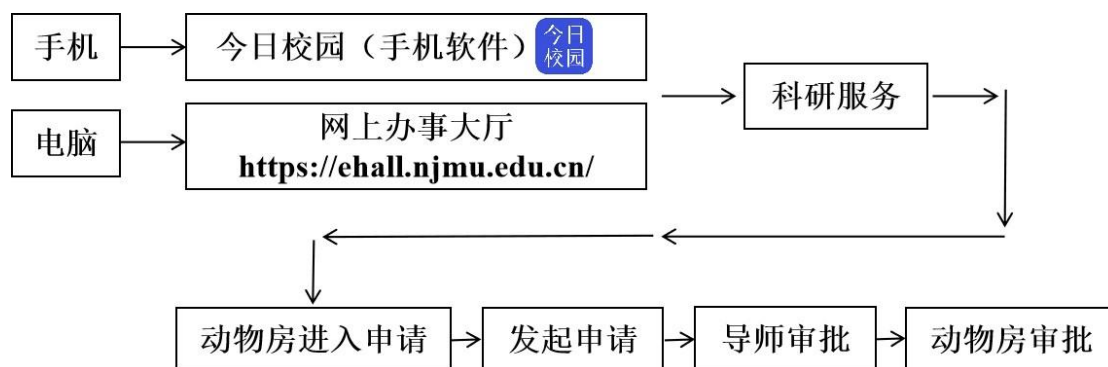
答：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6:30 及周五、六、日 8:30-11:30。

限流时间：周五、六、日 11:30-16:30 及每天 16:30-次日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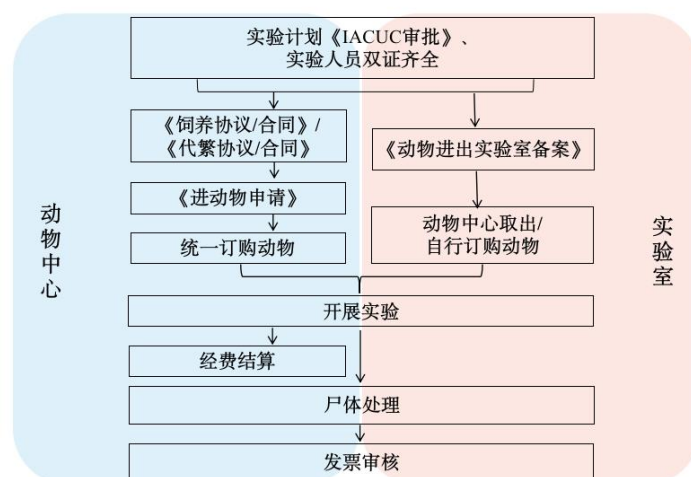
限流时间进入动物房：非必要不申请，非必要不审批。

确有需要者，由课题组至少提前一天在“今日校园”或“网上办事大厅”依据以下流程办理申请，饲养部在前一天 17:00 前集中审批（非校内人员特殊处理），次日凭批示进入动物房，否则谢绝进入。



6、问：开展动物实验的流程是？

答：



7、问：如何签订合同？

答：

(1) 合同需自行在网站下载，一式两份，下载路径：学校主页—组织机构—研究机构—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文件下载—饲养部文件。

(2) 内容填写："项目名称"需与该实验的伦理批件保持一致，饲养合同需具体到动物品种，代繁合同需具体到品系名称。服务合同根据经费来源统一规范，所有合同均需填写动物实验伦理编号（IACUC）、研究课题名称、动物品种/品系、动物来源、动物数量及实验预计起止日期等内容。校内经费项目须同时提供校内经费账号，校外经费项目则需明确预计饲养笼位数与实验周期，并据此预缴饲养费用。所有合同均需课题负责人（导师）签字，校外经费合同另须加盖与甲方单位名称一致的科技处或以上公章。

(3) 合同的内容请认真阅读并确认，填写内容及签名属实。

8、问：在动物房开展实验，实验人员需具备什么资格？

答：① 进入动物设施的实验人员须具备《动物中心准入证》和《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其中《动物中心准入证》，是经中心培训且考核通过后获得，有效期为3年。

② 新生暂未获得《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可凭《学生证》、《动物中心准入证》在饲养部备案，申请暂时进入动物房，保证半年内取得《江苏省培训记录卡》。

③ 准入证有效期管理：

a. 校内人员：有效期与学制或工作时限一致。若学籍或工作身份发生变更（如升学、入职），须及时凭新证件更新。如持证人连续6个月未在动物房开展实验，证件将临时失效，需通过补充培训或带教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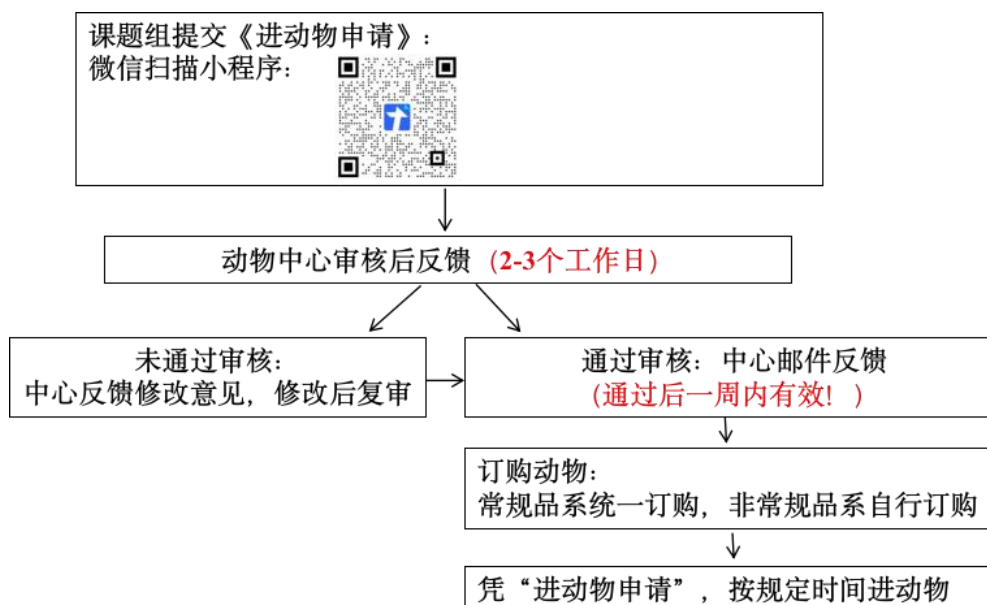
b. 校外人员：有效期为3年。

c. 因违反《实验人员违规处理办法》被取消准入资格的，须重新参加考核。

9、问：如何提交《进动物申请》，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除区域内同一课题组动物转移外，其余情况均需提交《进动物申请》，具体如下：

(1) 流程



(2) 注意事项

① 涉及到生物安全实验的进动物申请，需将《生物感染因子相关动物实验安全性评估备案表》以附件形式通过邮件（jdwsq@njmu.edu.cn）提交，邮件主题：课题组+联系人+区域。生物安全备案表**下载路径**：学校主页—组织机构—研究机构—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文件下载—饲养部文件。

② 确认有对应的伦理批件，且在有效期内，实验名称、实验负责人、动物品种、品系、实验内容等信息与伦理一致。

③ 确认有对应的协议或合同，且在有效期内；若是合同，账户内须有经费支撑。

④ 实验内容尽可能填写清楚、详细、完整，以便安排符合实验需求的饲养地点。

⑤ 需确认有符合要求的实验人员负责该批次动物。

⑥ 动物来源：繁育区来自净化中心或隔离器，实验区的常规品系从中心统一订购，非常规品系从经审查的供应商订购。

10、实验人员第一次进入饲养设施注意事项：

答：首次进入某一个区域，需凭《动物中心准入证》和《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提前至饲养部录入信息，并预约**带教**，可选带教时间为每工作日 8:25 或 12:55（周五下午除外），带教完成后，开通相应区域门禁权限。

11、实验人员权限开通的原则是？

答：实验人员按区管理，同一个实验人不能同时进入 2 个区域。若需要变更区域权限，顺级可当天办理，逆级别要间隔 7 天（隔离日期以办公室对《准入证》核实为准）。区域级别从高到底大致分为屏障繁育区、屏障实验区、屏障暂养区、普通环境动物饲养区、动物感染区，具体操作以动物中心饲养部**实时情况为准**。

12、问：物品进出屏障设施如何操作？

答：

(1) 简述：

① 物品传入：外环境→高压灭菌器或传递窗或步入式冷消毒舱→内准备室→中央走廊

→动物实验室。

② 物品传出：动物实验室→中央走道→缓冲区/传递窗→外环境。

(2) 具体操作：

① 凡耐高温、高压的物品：需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交予饲养部供应组组长，做好标签（包括研究组、本人姓名、饲养间、使用日期），随区域双扉高压锅进行高压灭菌消毒，灭菌好的物品由房间饲养员领取至饲养间，学生领用。

② 无法进行高温、高压处理，可浸泡消毒的物品：提前带至动物中心交于工作人员，经消毒液浸泡 15 分钟，再放入传递窗经紫外照射 20 分钟，备用（有证据表明不能进行紫外线照射消毒的生物活性物质，需特别提出申请）。房间饲养员将物品从传递窗内侧门取出，防在房间备用，实验人员从饲养员处领用。

③ 既无法进行高压灭菌，也不能采取消毒液浸泡消毒的物品，如小型、大型仪器。需清洗干净，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交给供应组组长，经消毒液表面擦拭消毒，传递窗或步入式冷消毒舱消毒后进入。

④ 消毒灭菌超过一周的物品均需重新消毒灭菌后使用。物品传入均需由工作人员完成。

13、问：动物房有哪些公用仪器设备？

答：

(1)屏障动物房内配有电脑、电子天平、冰箱供课题组实验使用。

(2)仪器设备请找饲养员领用，请按要求规范使用仪器设备，并做好清洁和记录。

(3)异氟烷呼吸麻醉机为收费仪器，收费标准为：单通道 50 元/小时，双通道 100 元/小时，最小收费单位是 0.5 小时，月底与饲养费一并结算。请在腾讯文档进行预约，审核通过后在动物房内，找饲养员领取仪器，并填写《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记录表》。

(4)各实验区仪器详细情况

江宁动物房	
C 区	小动物麻醉机、小动物呼吸机、脑立体定位仪、微型手持颅钻、万向体视显微镜、手术器械包、玻璃珠灭菌器、热垫、尾静脉注射显像仪、数码相机、游标卡尺、涡旋仪、微型离心机。
D 区	小动物麻醉机、脑立体定位仪、微型手持颅钻、冷光源、手术器械包、玻璃珠灭菌器、热垫、尾静脉注射显像仪、超净台、生物安全柜、微型离心机、涡旋仪、游标卡尺、相机。
E 区	尾静脉注射显像仪、涡旋仪、微型离心机。
F 区	涡旋仪、微型离心机、热垫。
五台动物房	
K 区	小动物麻醉机、尾静脉注射显像仪、涡旋仪。
L 区	小动物麻醉机、小动物呼吸机、尾静脉注射显像仪、万向体视显微镜、手术器械包、玻璃珠灭菌器、微型手持式颅钻、热垫。
M 区	小动物麻醉机、小动物呼吸机、脑立体定位仪、微型手持颅钻、万向体视显微镜、手术器械包、玻璃珠灭菌器、热垫、尾静脉注射显像仪、游标卡尺、掌上离心机、涡旋仪。

14、问：想进行动物转移，怎么处理？

答：因为质量控制的原因，动物转移须经饲养部同意后操作，严禁学生私自转鼠。按具体情况分为以下三种，具体如下：

(1) 同区内部转移：1.同一课题组转移，需要提出申请，组长确认条件允许后办理。2.不同课题组间转赠鼠，需通过《实验伦理审批》，签订《协议/合同》后提交《进动物申请》，通过后依《进动物申请》，双方课题组实验人员进入设施内，在区域组长处签转移单，完成转移。

(2) 不同区间转移：按新进动物处理，提交《进动物申请》，遵从微生物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转移，详细情况咨询动物中心饲养部办公室。

(3) 转至国内其他设施：需提供以下文件，到动物中心饲养部办公室 113 办理手续：**a** 动物转出申请（包括实验名称、IACUC 编号、课题负责人、饲养位置、转出缘由、品名、数量、转至设施名称、转至设施许可证号、接收人姓名），需由课题负责人签字；**b** 对方设施接收函（附对方《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c** 合作/赠与协议（非合作赠与者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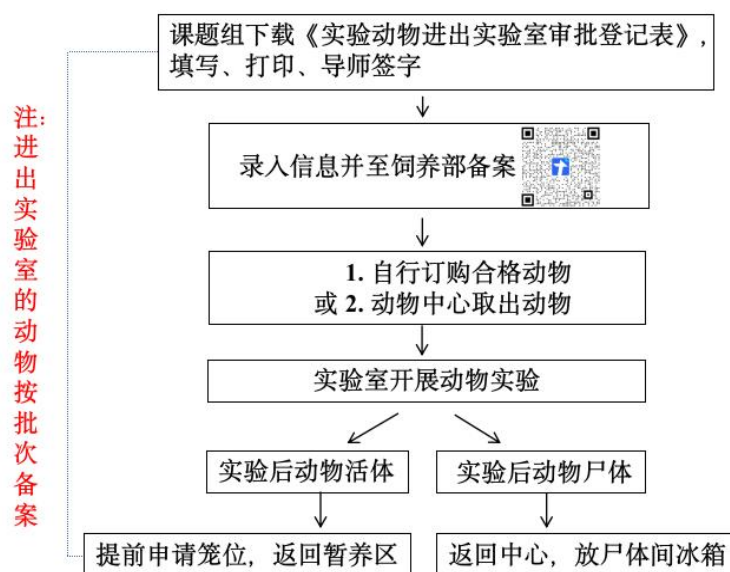
饲养部出具：**a** 动物饲养证明；**b** 饲养房间动物质量监测报告；**c** 设施《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动物转区请用**密封**的独立通风笼盒或运输盒装载，校区间转移时运输盒需张贴**封箱贴**，**标注**操作人及日期，转出转入房间的饲养员协助课题组操作。

15、问：《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备案流程及注意事项？

答：凡在校内非动物饲养设施开展的实验操作，均需备案，适用于生产部、饲养部、外单位来源的所有动物，教学活动以提交的教学动物需求信息为准，科研活动参照如下流程执行：

(1)



(2) 注意事项

① 下载《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并按提示填写，导师及实验操作人签字。

下载路径：学校主页—组织机构—研究机构—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文件下载—饲养部文件。

- ② 课题负责人、实验方案等信息填写完整，与伦理一致，且在伦理申请的实验范围内。
- ③ 阐述此实验不能在动物房开展的理由。
- ④ 动物直接来源校动物生产部者，在购买动物时一并备案；动物直接来源为供应商发货或饲养部者，在饲养部备案。

16、问：如何处理动物尸体？

答：校内，凡在动物中心备案的实验活动，动物尸体需送回中心统一进行规范处理，每批次动物凭已备案的《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接收。附属医院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由其本单位按相关规范自行负责处理。

时 间	对接人	电 话
常规工作时间	饲养部	江宁 86867158/五台 86863184
限流时间	维保组	江宁 86867148/五台 86863184

17、问：废弃物如何处理？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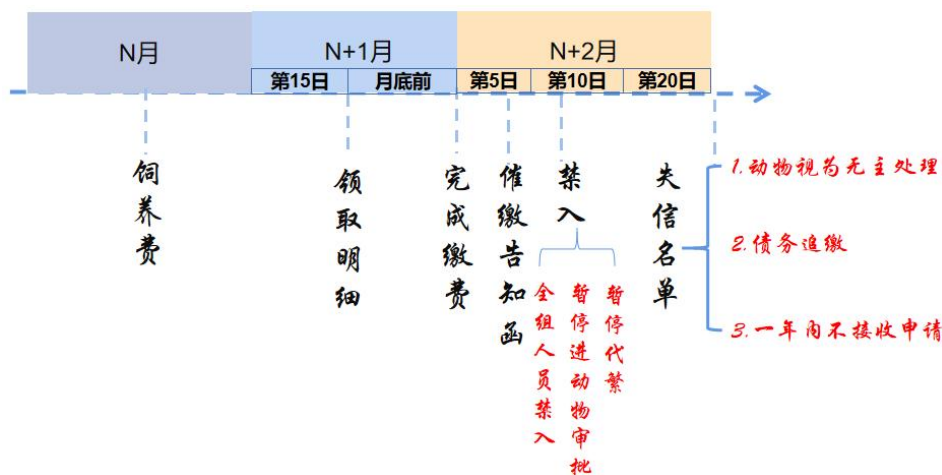
(1) 正压屏障环境实验废弃物：注射针（筒）、载玻片、吸管、毛细管及刀片、缝针等废弃物，需放入利器盒。脏垫料等废弃，需盖上笼盖，从动物房带出放在洗刷间。

(2) 负压屏障环境实验废弃物：脏笼盒与水瓶等盖上盖子，围裙放入专用回收桶；动物尸体、培养物、组织、液体或其他感染性生物样本，需灭活处理后出设施；外层手套、口罩经消毒后脱下丢入黄色医疗垃圾桶。该屏障设施内所有废弃物、感染动物尸体、脏笼器具等由饲养员统一收集消毒灭菌后，作为医疗垃圾处理或清洗消毒后使用。

(3) 实验室废弃垫料、纸箱：将废弃垫料用黄色生物安全垃圾袋收集，投放至动物中心动物安乐死间指定垃圾桶内（江宁综合楼 144 室外；五台动物回收间）；将废弃纸箱整齐放于专用层架上（江宁综合楼 144 室外；五台饲养楼西侧回收处）。

18、问：动物饲养费用如何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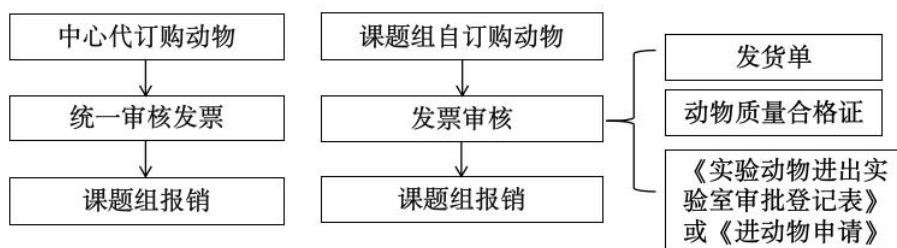
答：



19、发票审核需具备哪些材料？

答：

- (1) 动物发票



(2) 饲料/垫料发票

需提供辐照证明，质量合格证以及有符合要求的使用地点证明，例如高脂饲料的动物中心使用证明、环卫设施使用证明。

20、哪些事情属于违规，违规又如何处理？

答：《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分为**警告**和**禁入设施**

分类	警告	禁入		
条目	1. 实验期间，未按中心规定填写各类运行记录，例如《人员进出登记表》，《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登记表》，《动物离开登记表》等； 2. 实验期间，不能很好地管理个人动物、物品、仪器者，例如，笼牌信息未登记或登记有误的；未处理好设施内个人物品、仪器的安全与卫生管理的；动物设施内暂存的试剂包装不合格、无备注、过期不处理的； 3. 实验期间，不能友好地使用公共平台，例如，浪费公共物资；在动物设施内，做与动物实验无关事情的；实验结束后未清理、消毒实验用具和区域的；动物尸体及废弃物未放至指定位置等； 4. 动物实验中存在与动物福利及伦理宗旨相违背的情况，例如：动物饲养密度过大，禁食时间过长、术前未进行必要的麻醉镇痛，未及时止血，无故在本设施饲养环境外饲养动物过夜等。	1. 违反动物设施人流、物流的运行规定，私自将其他实验人员、物品未经隔离或消毒等环节直接带入动物设施的； 2. 在动物设施内，进行与标准操作规程或生物安全管理相违背的操作，例如：在动物设施内，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私自更换笼盒，感染性实验后相关物品未按规定消毒或打包处理；对不明原因的动物死亡不报告，在设施内擅自进行尸体解剖的； 3. 不能安全有序地使用公共平台，私自占用或将动物中心物品带离中心的；篡改中心运行记录的；损坏他人及平台的动物、物品、仪器设备等资源的； 4. 违反规定已被警告3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者。	5. 违反动物设施物流的运行规定，将未经批准的动物直接带入动物设施的； 6. 课题组在普通实验室违规饲养动物，实验人员在准入期间有交叉操作的；	7.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实验动物行政法规和生物安全法管理要求的行为。
处罚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予警告，同时将情况向课题组负责人通报。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禁入设施1个月，处理决定予以公示，且向课题组负责人通报，当事人需提交经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检讨。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禁入设施3个月，原准入证作废，处理决定予以公示，且向课题组负责人和所在二级学院通报，建议按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该同学有再次进入动物房需求时，需参加准入证培训合格后提出进入申请。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禁入设施6个月~1年，原准入证作废，处理决定予以公示，且向课题组负责人和所在二级学院通报，建议按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该同学有再次进入动物房需求时，需参加准入证培训合格后提出进入申请。

办公地点：江宁饲养部 113 办公室、五台饲养部 101/102 办公室、常州饲养部 215 办公室

中心网站：<https://iacuc.njmu.edu.cn/>（南京医科大学-组织机构-研究机构-动物中心）

饲养部邮箱：jdwsq@njmu.edu.cn

联系方式：025-86867161（江宁）；025-86863184/86862784（五台）；

饲养间 QQ 群。